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5135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9004x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			
二、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修改清单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核实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距离。补充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要求。	P8、10 、17-18, 28
2	明确改造及利旧的具体内容，根据改造内容及规模分析依托利旧设备的可行性；核实特征因子涉及汞及其化合物。	P16-17, 18
3	明确现有工程锅炉数量及燃料消耗量，核实现有工程实际排污量，明确现有项目所在厂区废水的产排情况及去向。明确企业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是否符合要求，核实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P20、21、23-24、25
4	细化项目组成，核实锅炉型号，核实是否涉及软化水装置？复核锅炉循环水量及排污量，复核水平衡；考虑供热量及锅炉效率，复核燃料消耗量；按照小时最大燃料使用量进行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并进行分析。	P16-17、18-19, 34
5	复核固废产排情况，明确燃料及灰渣库的型式及采取的控制措施，细化物料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核实锅炉废水去向；补充锅炉采取的低氮燃烧技术类型，应补充锅炉NO _x 保证率浓度。	P32, 34, 40-41
6	结合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发声持续时间（10小时？）及现有工程的现状等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营运期降噪和减少振动的防护措施。	P36、38-39
7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43, 45
8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详见报告其他修改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利	联系方式	13514494458
建设地点	吉林省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 2 社		
地理坐标	(125 度 35 分 18.526 秒, 44 度 23 分 43.3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9.2
环保投资占比（%）	23.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燃料成分报告，生物质燃料中尚未检测出汞含量。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单位，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根据上表内容分析，本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属于限制类产品，“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产品。本项目锅炉为链条式炉排 2.5t/h 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本项目产业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 2 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东侧、北侧和西侧为农田，南侧隔路为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养鸡场。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和德惠市布局及用地规划，符合德惠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2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厂区内部分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生态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代码为 ZH22018330001，管控单元名称为“德惠市一般管控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截图见1-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故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图 1-1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

2025/9/1 10:13

三线一单查询报告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一般管控(1)

该坐标位置压占了【环境管控单元】【长春市一般管控区】【ZH22018330001】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8330001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春市一般管控区

•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水,土壤,生态

• 行政区划: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

• 面积:

940.46699854km²

•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中2024年长春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废水部分用于灰渣增湿,部分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对地表水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噪声经过隔声减噪措施后能达到相应标准。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均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消耗水、电等资料,水、电均取自当地,不存在项目区域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故项目未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长春市和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摘录）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现状	是否 符合
空间 约 束 布 局	1.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2.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3.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1.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同时也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1.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1.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项目。	符合
污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5.10），本项目属于该文件中“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	本项目为锅炉建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进行改造，现有厂区位于吉林省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2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黑土地保护区内。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煤的使用。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2社，符合长春市总体功能布局。	符合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建成区。	符合
污染物	环境质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	符合

排放管控	量目标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烟气可达标排放。灰渣场设置在锅炉房内部,四周设立围挡并进行遮盖。经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体为雾开河,根据《长春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地表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水部分用于灰渣增湿,部分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符合,本项目技术改造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厂区生产用热和冬季供暖。	符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本项目技术改造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厂区生产用热和冬季供暖。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本项目技术改造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厂区生产用热和冬季供暖。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较少,对当地水资源利用影响较小。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4 与“德惠市一般管控区”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 控 领 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 性 分 析
德惠市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技术改造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厂区生产用热和冬季供暖。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吉林省、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4、与长春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5 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u>（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筑牢以西部防风固沙林带、东南部大黑山山脉生态保护带和北部松花江河廊保育带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分区施策，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项目位于重点防控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不位于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u>			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不位于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中相关要求。				
5、与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不涉及	/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废水部分用于灰渣增湿，部分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符合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
6、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吉政办发[2021]67号）中提到： ①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②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突出工业生产、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商业经营等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的噪声污染管控。统筹做好监测点位优化布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并组网运行、声屏障建设等工作。 ③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 ④实施节水行动，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烟囱外排，烟气均可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防治措施，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区标准限值。 ③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秸秆压制颗粒，项目产生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烟囱外排，烟气可达标排放； ④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及软化水制备用水，使用量较少，对水资源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7、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表 1-7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完善大气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体系，突出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时段、重点污染物差异化管控，突出做好燃煤锅炉、秸秆、机动车、工业企业、扬尘和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整治，加强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协同治理，逐步增加优良天数比例，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还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 and 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2025 年，全省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3.19 万吨。	不涉及
	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实施初春季、夏秋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专项行动进行保障，春秋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推动落实网格化监管。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管控。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推广余热供暖、可再生能源供暖等清洁取暖方式。	不涉及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及玻璃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加快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治理，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到 2025 年，全市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93 万吨。	不涉及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控制。制定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措施，探索完善应对机制，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逐步扩大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范围，重点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药、涂装、油品储运销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及移动源的管控，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深入落实秸秆全域禁烧措施，综合减轻颗粒物和臭氧污染，严格控制污染天气的发生。到 2025 年，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8、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吉政办发[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根据现场调查，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项目废水部分用于灰渣增湿，部分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符合
二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三	县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要求。要统筹考虑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二	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	符

		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30m烟囱外排，各项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合
三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有关规定要求。 9、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十三)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		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	本公司采用生物质锅炉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且项目不在德惠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符合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项目	符合

	深度治理	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生物质锅炉配套环保设施，不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要求。 10、与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中提到： ①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类目录的设备和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②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④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燃料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按计划拆除。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排污单位应当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并使用新能源、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⑤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				

	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②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及石油焦； ③本项目不在德惠市禁燃区内； ④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燃料等供热设施； ⑤项目锅炉房内灰渣场设置围挡并加盖，生物质燃料进厂使用密封袋包装，避免无组织粉尘产生。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2社,占地属于工业用地,2012年7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德环字[2012]135号)。鉴于目前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所在地尚未建成集中供热系统,且现有供暖锅炉为2t/h的生物质锅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产品,为确保单位正常运营,经研究决定,拟单位院内北区域锅炉房将2t/h生物质锅炉升级改造1台2.5t/h链条式生物质蒸汽锅炉,为公司生产供热,冬季供暖依靠锅炉余热提供生活供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投资: 总投资 4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 吉林省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 2 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东侧、北侧和西侧为农田,南侧隔路为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养鸡场。 <u>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626m 的穆家店。</u> 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及规模																											
	<u>本项目利用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技术改造一台 2.5t/h 生物质承压蒸汽锅炉。项目将依托现有锅炉房及现有供水设施进行锅炉技改项目,现有锅炉房建筑主体结构完好,现有供水设施齐备,可以作为本项目依托使用,但是现有锅炉房烟囱高度为 25m,不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新建。</u>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table><tr><th>工程组成</th><th colspan="2">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tr><td>主体工程</td><td>锅炉房</td><td>升级改造 1 台 2.5t/h 生物质承压蒸汽锅炉,锅炉房面积为 120m²。</td><td>改造</td></tr><tr><td>辅助工程</td><td>水处理间</td><td>占地面积 20m², 1 层, 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td><td>依托</td></tr><tr><td>储运工程</td><td>生物质贮存间</td><td>位于锅炉房东侧, 建筑面积为 60m², 用于生物质颗粒、锅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的分区存放。</td><td>依托</td></tr><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电</td><td>依托现有电网。</td><td>依托</td></tr><tr><td>给水</td><td>依托厂区供水。</td><td>依托</td></tr><tr><td>排水</td><td>废水部分用于灰渣增湿, 部分用于厂区降尘, 不外排。</td><td>依托</td></tr></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升级改造 1 台 2.5t/h 生物质承压蒸汽锅炉,锅炉房面积为 120m ² 。	改造	辅助工程	水处理间	占地面积 20m ² , 1 层, 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	依托	储运工程	生物质贮存间	位于锅炉房东侧, 建筑面积为 60m ² , 用于生物质颗粒、锅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的分区存放。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电网。	依托	给水	依托厂区供水。	依托	排水	废水部分用于灰渣增湿, 部分用于厂区降尘, 不外排。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升级改造 1 台 2.5t/h 生物质承压蒸汽锅炉,锅炉房面积为 120m ² 。	改造																									
辅助工程	水处理间	占地面积 20m ² , 1 层, 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	依托																									
储运工程	生物质贮存间	位于锅炉房东侧, 建筑面积为 60m ² , 用于生物质颗粒、锅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的分区存放。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电网。	依托																									
	给水	依托厂区供水。	依托																									
	排水	废水部分用于灰渣增湿, 部分用于厂区降尘, 不外排。	依托																									

	供暖	升级改造为 1 台 2.5t 生物质锅炉为生产供热，冬季供暖依靠锅炉余热提供生活供热。					改造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废水，废水部分用于灰渣增湿，部分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依托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和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在生物质贮存间内暂存，定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离子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					依托
4.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消耗量	物态	包装	储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备注
生物质颗粒	外购	400t/a	固态	袋装	生物质贮存间	80t	采用汽运方式运至场内
本项目升级改造为 1 台 2.5t 生物质锅炉为厂区生产供热，冬季供暖依靠锅炉余热提供生活供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热效率为 83%，本项目 2.5t/h 生物质承压蒸汽锅炉小时最大燃料消耗量为 0.4t，企业年使用 400t 生物质，根据生产需求，自行调配锅炉运行，可满足厂区使用需求。							
所用生物质燃料成分详见下表，化验报告详见附件。							
表 2-3 生物质颗粒燃料检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ar	%			25			
水分 Mad	%			2.54			
灰分 Aad	%			3.07			
挥发分 Vad	%			76.78			
固定碳 FCad	%			17.61			
弹筒热值 Q _{b,ad}	MJ/kg			18.26			
高位热值 Q _{gr,ad}	MJ/kg			18.23			
低位热值 Q _{net,ar}	MJ/kg			13.45			
碳 Cad	%			48.41			
氢 Had	%			5.67			
氮 Nad	%			0.05			
氧 Oad	%			40.19			
硫 St,ad	%			0.02			
变形温度 DT	℃			1040			
软化温度 ST	℃			1080			
半球温度 HT	℃			1100			
流动温度 FT	℃			1150			
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可知，生物质燃料主要由碳、氢、氧、氮、硫等元素组成，未检测出汞含量，故后续源强核算中不再进行汞及其化合物的核算，结合《污染源源强核							

算技术指南 锅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生物质锅炉烟气核算方法，为进一步确保锅炉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达标排放，建议企业定期对锅炉烟气进行例行监测，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及时调整燃料及治理措施，保证锅炉运行过程中锅炉烟气稳定达标排放。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生物质承压蒸汽锅炉	DZL2.5-1.0-S	1 台	技改
2	引风机	Y7-41	1 台	利用现有
3	鼓风机	/	1 台	利用现有
4	水泵	11kW	1 台	利用现有
5	布袋除尘器	MC-3T	1 台	新购
6	软化水制备装置	3m³/h	1 台	利用现有
7	软水箱	3m³	1 台	利用现有
8	提升给料机	2.2kW	1 台	利用现有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补充水，锅炉用水水源为厂区供水系统提供，水处理依托厂区的软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需定期补水，锅炉循环水量为 100t/d，根据《锅炉房设计标准》（GB50041-2020）中“10.1.8 热水系统正常补给水量宜为系统循环水量的 1%”，故补水量按循环水量 1%计，则补水量为 1t/d，锅炉运行 300d，故锅炉补水量为 300t/a。锅炉用水全部为软化水，本项目设置软水制备系统，软化水制备水量为 300t/a，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取率为 80%，则新鲜水为 375t/a。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

软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取率为 80%，其中排污水按 20%计，软化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75t/a；锅炉排污水占补水量约 20%，排污水产生量为 60t/a。废水部分用于灰渣增湿，部分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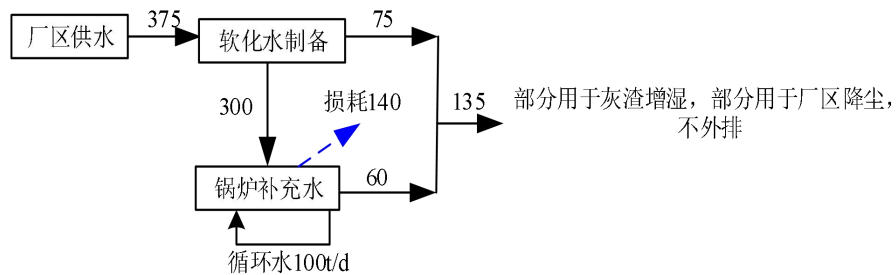


图 2-1 给排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供给，可满足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供暖由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提供。

7.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锅炉房及生物质贮存间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锅炉管理由厂区统一调配。

锅炉房工作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厂区厂房北侧的区域建设，升级改造 1 台 2.5t/h 生物质承压蒸汽锅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生物质蒸汽锅炉是以生物质为燃料的生物质燃烧机，生物质燃料被投加到锅炉前方的贮料斗中，经封闭式称量机计量后进入燃烧室完全燃烧。经锅炉加热产生蒸汽，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高温蒸汽处理设备用于生产；锅炉余热通过管道输送至车间用于厂房取暖。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烟囱排入大气。锅炉炉渣及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封闭式灰渣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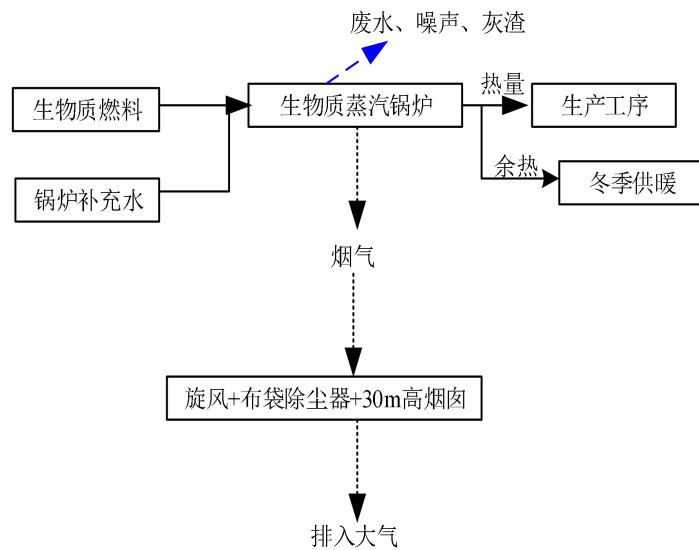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一、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了《德惠市永旭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取得德惠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德环字（2012）135 号）；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通过验收工作。

二、排污许可证制度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3220221MA84YE7G4U001Z）。

三、现有工程

1.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厂区现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办公楼、锅炉房等，年加工饲料3万吨。

2.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现有工程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用量 (t/a)	厂内最大 储存量	存储 位置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来源
1	玉米、豆粕	30000	6000t	生产车间	实称为准	公路运输	外购
2	生物质燃料	400	80t	生物质存储间	袋装		外购

3.现有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 (kW)	数量	备注
1	颗粒饲料机组	420	/	2 套	/
2	生物质锅炉	2t/h	/	1 台	/
3	布袋除尘器	/	/	3 个	/

4.现有构筑物情况

现有工程建（构）筑物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数量	建筑面积（m ² ）
1	办公楼	1	1001.88
2	生产车间	1	5590.58
3	锅炉房	1	120
4	危废间	1	10
5	生物质存储间	1	60
6	水处理间	1	20
7	工具间	1	230
8	杂物间	1	70
9	玉米仓	2	320
10	防渗池	1	80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一台 2t/h 生物质锅炉用于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产供热，年加工饲料 3 万吨。冬季依靠锅炉余热提供生活供热。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报告，现状数据采用监测数据。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t/a、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60t/a，软化废水产生量为75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池中，与室外厕所内粪便水一同定期清抽，用于附近农户做农家肥。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用于灰渣增湿，部分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2）废气

现有项目 2 套颗粒饲料机组，每套设备经一套环保措施处理后，共 2 套环保措施，尾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6 日对厂区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8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标准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量（m ³ /h）	锅炉	2025.	2953	2897	2983	--	--

	含氧量（%）	排气筒出口	9.25	13.5	13.2	12.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15.2	15.5	15.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24.3	23.8	21.7	--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5	0.045	0.045	--	--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			55	57	54	--	--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			88	88	78	--	200
	SO ₂ 排放速率（kg/h）			0.162	0.165	0.161	--	--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			83	85	81	--	--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			133	131	117	--	200
	NO _x 排放速率（kg/h）			0.245	0.246	0.242	--	--
	汞实测浓度（mg/m ³ ）			<0.0025	<0.0025	<0.0025		
	烟气黑度（级）			<1	<1	<1	1级	达标
	排气量（m ³ /h）	2025.9.26	2025.9.26	2854	2937	2886	--	--
	含氧量（%）			13.2	12.7	13.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			15.0	15.2	15.1	--	--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 ³ ）			21.7	23.1	23.5	--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3	0.045	0.044	--	--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			63	59	55	--	--
	SO ₂ 折算浓度（mg/m ³ ）			97	85	86	--	200
	SO ₂ 排放速率（kg/h）			0.180	0.173	0.159	--	--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			80	83	81	--	--
	NO _x 折算浓度（mg/m ³ ）			123	120	126	--	200
	NO _x 排放速率（kg/h）			0.228	0.244	0.234	--	--
	汞实测浓度（mg/m ³ ）			<0.0025	<0.0025	<0.0025	--	
	烟气黑度（级）	<1	<1	<1		达标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浓度（mg/m ³ ）	1#厂界上风向	2025.9.25	0.175	0.178	0.181			
颗粒物浓度（mg/m ³ ）	2#厂界下风向		0.247	0.245	0.255			
颗粒物浓度（mg/m ³ ）	3#厂界下风向		0.255	0.257	0.243			
颗粒物浓度（mg/m ³ ）	4#厂界下风向		0.244	0.250	0.245			
颗粒物浓度（mg/m ³ ）	1#厂界上风向	2025.9.26	0.171	0.169	0.175			
颗粒物浓度（mg/m ³ ）	2#厂界下风向		0.236	0.245	0.249			
颗粒物浓度（mg/m ³ ）	3#厂界下风向		0.246	0.240	0.244			
颗粒物浓度（mg/m ³ ）	4#厂界下风向		0.248	0.252	0.242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饲料生产设备，风机及泵类，通过选用低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9 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2025.9.23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1m	52	41
1#厂界南侧 1m	50	42
1#厂界西侧 1m	52	40
1#厂界北侧 1m	53	41
2025.9.24		
1#厂界东侧 1m	53	40
1#厂界南侧 1m	51	43
1#厂界西侧 1m	52	41
1#厂界北侧 1m	51	40
评价标准	5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锅炉灰渣、生活垃圾、废离子树脂，维修废机油、锅炉除尘器回收除尘灰和车间除尘器回收粉尘。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锅炉灰渣和锅炉除尘器回收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卖给农户作为肥料还田。车间除尘器回收粉尘回收利用。废离子树脂和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维修废机油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分类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0.62
	SO ₂	t/a	0.061
	NO _x	t/a	0.4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15.15
	锅炉灰渣	t/a	17.38
	废离子树脂	t/a	0.01
	废布袋	t/a	0.02

	维修废机油	t/a	0.002
	锅炉除尘器回收除尘灰	t/a	5.314
	车间除尘器回收粉尘	t/a	4.36
危废贮存点室内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满足相关防渗要求。现有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场所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统一、明显的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经车间内分类收集装置收集，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外运。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危废种类标识有明显标识。 制订完善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定期巡视。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及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综上，本项目厂区现有危废贮存点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暂存及转运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现有危废贮存点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五、企业现有环评落实情况 企业现有环保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德环字[2012]135 号			企业落实情况
德惠市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的《德惠市永旭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在德惠市同太乡（养鸡厂）、同太乡杜家村（饲料加工厂）、同太乡双山村（养鸡厂和饲料加工厂）。选址基本合理，同意建设。			已落实
二、项目锅炉安装脱硫除尘器，生产饲料车间应安装除尘器，加强通风。鸡舍要及时进行清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锅炉改为生物质锅炉，环保设备为旋风+布袋除尘器，生产车间安装除尘设备，本厂区没有建设鸡舍。
三、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冲舍废水排入沼气池，沼液用于浇灌农田，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本厂区没建设鸡舍，无需建设沼气池。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池中，与室外厕所内粪便水一同定期清抽，用于附近农户做农家肥。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废水用于灰渣增湿，部分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做好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做好减振处理，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不准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已落实
	六、要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报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已验收落实。
六、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产品，本单位拟停用 2t/h 生物质锅炉，将其技术改造为 2.5th 生物质锅炉，在锅炉房内安装配套环保设备。 企业现有项目均已经进行环评，取得环评批复，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经现场勘察，发现企业现有锅炉烟囱为 25m，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排放高度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应将锅炉房烟囱高度增加至 30m 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采用《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5	达标
PM _{2.5}	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SO ₂	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mg/m³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μg/m³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4.3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SO₂、NO₂、CO、臭氧、PM_{2.5}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拟在评价区域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描述
1#	下风向 300m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下方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监测项目为 TSP、NO_x 共两项。

3）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

监测单位：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频次：连续 3 天，监测日平均值及小时值。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 mg/m^3 ；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标准指数若大于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5) 评价标准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1#	NO_x	1h	250	23-36	14.4	0	达标
		24h	100	25-36	36	0	达标
	TSP	24h	300	68-76	25.33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监测可知，特征污染物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说明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雾开河，雾开河属于松花江水系。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4 年全省 109 个国家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97 个，占 89%，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12 个，占 11.0%，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无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监测的 6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55 个，占 88.7%，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11.3%，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无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8 个省界断面，1 个为 II 类水质，7 个为 III 水质。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达标情况。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附图）。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table><tr><th>类别</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相对位置及与厂界最近距离</th><th>人数（人）</th><th>功能区划</th><th>符合标准</th></tr><tr><td>环境空气</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td></tr></table>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及与厂界最近距离	人数（人）	功能区划	符合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及与厂界最近距离	人数（人）	功能区划	符合标准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生物质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锅炉执行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标准 mg/m³</th><th>标准级别</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d rowspan="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tr><tr><td>SO₂</td><td>200</td></tr><tr><td>NO_x</td><td>200</td></tr><tr><td>汞及其化合物</td><td>0.05</td></tr><tr><td>林格曼黑度</td><td>≤1 级</td></tr></table>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th></tr></table>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³	标准级别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200	NO _x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林格曼黑度	≤1 级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³	标准级别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200																		
NO _x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林格曼黑度	≤1 级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部分用于灰渣增湿，部分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3、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2）营运期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和吉林省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规定，大气主要污染物是 VOCs、NO _x 、SO ₂ 、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 和氨氮。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确定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中颗粒物：0.016t/a、SO ₂ ：0.061t/a、NO _x ：0.408t/a，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锅炉房 30m 高烟囱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 2.5t/h 生物质锅炉及附属设施的升级改造工作，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及调试及验收投产。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设备升级改造产生的噪声、废水及固废等，施工期较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高噪声施工尽量安排在昼间施工；项目应文明施工，切忌野蛮施工，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固废集中收集，综合处理，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主要成分见表 2-3，其中不含汞，故不涉及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本次评价不设大气专项评价内容。 （1）锅炉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热源为 1 台 2.5t/h 燃生物质锅炉，年运行 300d，每日工作 10h，年工作时间为 3000h。按照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物质耗量 400t/a。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及烟尘，锅炉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7%计），烟气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烟囱（DA001）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①烟气量的计算 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排放的烟气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表 5 中“生物质锅炉”的取值，具体取值表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4-1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th></tr><tr><th colspan="3">锅炉</th><th>基准烟气量</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3">燃生物质锅炉</td><td rowspan="2">Q_{net,ar}≥12.54MJ/kg</td><td>V_{daf}≥15%</td><td>V_{gy}=0.393Q_{net,ar}+0.876</td><td>Nm³/kg</td></tr><tr><td>V_{daf}<15%</td><td>V_{gy}=0.385Q_{net,ar}+1.095</td><td>Nm³/kg</td></tr><tr><td colspan="2">Q_{net,ar}<12.54MJ/kg</td><td>V_{gy}=0.385Q_{net,ar}+0.788</td><td>Nm³/kg</td></tr></table> 注：V_{daf}，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或 Nm³/m³）；	表 4-1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生物质锅炉	Q _{net,ar} ≥12.54MJ/kg	V _{daf} ≥15%	V _{gy} =0.393Q _{net,ar} +0.876	Nm ³ /kg	V _{daf} <15%	V _{gy} =0.385Q _{net,ar} +1.095	Nm ³ /kg	Q _{net,ar} <12.54MJ/kg		V _{gy} =0.385Q _{net,ar} +0.788	Nm ³ /kg
表 4-1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生物质锅炉	Q _{net,ar} ≥12.54MJ/kg	V _{daf} ≥15%	V _{gy} =0.393Q _{net,ar} +0.876	Nm ³ /kg																			
		V _{daf} <15%	V _{gy} =0.385Q _{net,ar} +1.095	Nm ³ /kg																			
	Q _{net,ar} <12.54MJ/kg		V _{gy} =0.385Q _{net,ar} +0.788	Nm ³ /kg																			

$Q_{net,ar}$ ，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成分分析单，本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Q_{net,ar}$ 为 13.45MJ/kg，燃料挥发分 V_{da} 为 76.78%， $V_{daf}=V_{ad}\times[100-\{M_{ad}+A_{ad}\}/100]$ ，经计算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为 72.47%。故本项目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取 $V_{gy}=0.393Q_{net,ar}+0.876$ ，经计算 V_{gy} 为 7.08Nm³/kg，本项目生物质年使用量为 400t/a，则烟气年排放量为 283200Nm³/a。

②颗粒物（烟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烟尘排放量依据以下公式计算：本项目 $R=400$ ；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表，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干燥基灰分为 3.07%。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b}}{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b}}{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b}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C_{fb}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根据干基换算公式： $A_{ar}=A_{ad}\times(100-M_{ar})/(100-M_{ad})$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成分分析单，本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灰分 A_{ad} 为 3.07%，全水分 M_{ar} 为 25%，水分 M_{ad} 为 2.54%，则 A_{ar} 为 2.36%。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的附录 B 表 B.2 中链条炉排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的最大取值为 20%，同时根据表中注 2：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最终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d_{fb} 取 5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 C_{fb} 即由烟道经除尘器排出的细灰的含碳量。由于本项目选用生物质蒸汽锅炉，参照《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中表 5 中炉渣含碳量考核指标，故 C_{fb} 取推荐指标为 12。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5.33t/a，产生速率为 1.77kg/h，产生浓度为 1883.24mg/m³。本项目 $E_A=0.016$ 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5.68mg/m³。

③SO₂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中表 B.7，SO₂排放量依据以下公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 ——脱硫效率，%；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表， $S_{ar} = S_{t,ad} \times (100 - M_{ar})$ ，本项目所用生物质颗粒空气干燥基硫量 $S_{t,ad}$ 为 0.02，全水分 M_t 为 25%，则 S_{ar} 为 0.02； $R=400$ ；脱硫效率为 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3， K 值为 0.3~0.5，本次取 0.4；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1， q_4 取 5。

经计算， SO_2 产生量为 0.061t/a，产生速率为 0.02kg/h，产生浓度为 21.47mg/m³。本项目 $E_{SO_2}=0.061$ 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21.47mg/m³。

④NO_x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无法进行物料衡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NO_x 选择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产污系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β_j ——产物系数，kg/t，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采用焊件、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其中， η 取 0；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 β_j 取 1.02kg/t。项目无脱硝设施，则 η_{NO_x} 为 0。

生物质锅炉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R 为 400t，经计算可知，NO_x 产生量为 0.408t/a，产生速率为 0.136kg/h，产生浓度为 144.06mg/m³。本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0.408t/a，排放速率为 0.136kg/h，排放浓度为 144.06mg/m³。

由核算结果可知，生物质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200mg/m³）。处理后烟气经 30m 高烟囱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来源为燃料储运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生物质锅炉灰渣储运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燃料进场后暂存于封闭式燃料库，燃料库内空气流速、风速极小，扬尘产生量较小，锅炉上料时采用封闭式输送廊道，锅炉投料斗设置三面围挡，燃料的输送和贮存均在封闭式环境中进行，扬尘产生量较少，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和除尘器灰均采用封闭结构的刮板式输送进行输送，出渣过程中采用加水作业，贮存设施为封闭式灰渣库，灰渣及除尘灰外运过程中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袋装运输，并设置苫盖措施。燃料和灰渣贮存设施内，根据工况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灰渣和除尘灰产生的扬尘较少，对周边影响较小。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型式，废气无组织源强可忽略不计。综上，本次只做定性分析。											
表 4-2 项目锅炉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锅炉燃烧	SO ₂	21.47	0.061	有组织	/	/	是	21.47	0.061	DA001	200
	NO _x	144.06	0.408		/	/	是	144.06	0.408		200
	烟尘	1883.24	5.33		旋风+布袋除尘器	99.7	是	5.68	0.016		30
灰渣及除尘灰储存	颗粒物	少量		无组织	燃料及灰渣分别贮存于封闭式燃料库及灰渣库，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	/	/	1.0
表 4-3 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口名称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排放口性质		地理坐标			

锅炉房烟囱	DA001	30m	0.5m	100℃	一般排放口	125.588566586, 44.395408693
-------	-------	-----	------	------	-------	--------------------------------

(3) 污染措施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小时最大燃料使用量 0.4t，根据上面公示计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颗粒物小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kg/h，产生浓度为 5.68mg/m³。SO₂ 小时最大产生速率为 0.06kg/h，产生浓度为 21.47mg/m³。NO_x 小时最大排放速率为 0.408kg/h，排放浓度为 144.06mg/m³。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200mg/m³）。

①有组织粉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内容，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为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本项目锅炉生产过程产生的烟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该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性技术，能够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相关治理要求。

②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进场后封闭存储，锅炉上料时采用封闭式输送设备进行燃料输送，锅炉投料斗设置三面围挡，燃料的输送和贮存均在封闭式环境中进行；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灰渣和除尘器灰均采用封闭结构的刮板式输送进行输送，出渣过程中采用洒水降尘，贮存设施为封闭式燃料仓，采用袋装贮存，灰渣及除尘灰外运过程中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并设置苫盖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燃料、灰渣和除尘灰产生的扬尘较少，对周边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4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性分析

生产工艺		技术规划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符合性
贮存系统	一般地区	（1）储煤场四周至少应采取防风抑尘网、防尘墙、覆盖等形式的防尘措施，防风抑尘网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2）储罐区应合理地选择储罐类型。 （3）灰场、渣场应及时覆盖并定期洒水。设有灰仓的应采用密闭措施，卸灰管道出口应有防尘措施。设有渣库的应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 （4）无独立包装脱硫剂粉应使用罐车运输、密闭储存。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燃料： （1）燃料封闭式存储； （2）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3）灰渣封闭式存储，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4）不涉及	符合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贮存系统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区域环境现状补充监测可知，目前区域环境质量较好。经工程分析可知，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烟囱高度应比周围建筑物高度高出 3m 以上，本项目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30m，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生产车间仓楼 20m。

通过上述分析得知项目锅炉烟囱高度合理，烟囱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烟囱高度的相关要求。

(5) 非正常排放

本次针对锅炉废气非正常排放进行分析，企业污染物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频率较低，持续时间较短。本工程无烟气旁路，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按各污染物处理效率 0，排放时间按 1 小时计，非正常工况生产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生产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率
锅炉烟囱 DA001	除尘设施故障	颗粒物	1.77	<1h	<2 次

本环评建议企业定期对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及检修，避免出现事故排放。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相关要求，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锅炉烟气	DA001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2. 废水

(1) 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排污水产生量合计为 135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项目废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锅炉废水和软化废水	COD	135	50	0.007							
	SS		30	0.004							

废水部分用于灰渣增湿，部分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风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设备	数量	单位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率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锅炉房	引风机	1	台	-24	62	0.8	75	选购低噪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20	10h
2		水泵	1	台	-17	75	0.8	80		20	10h
3		鼓风机	1	台	-24	64	0.8	75		20	10h
4		提升给料机	1	台	-23	65	0.8	75		20	10h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25.588853582°，N44.39484542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目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目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预测点处声压级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注: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应根据声源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的衰减公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 首先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A);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A);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持续10h运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并评价其达标情况。本项目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衰减距离(m)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厂界外 1m	35	32	32	55	45
项目南厂界外 1m	123	21	21	55	45
项目西厂界外 1m	104	23	23	55	45
项目北厂界外 1m	8	45	45	55	45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作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各类噪声的声源特征，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

②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锅炉房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身体健康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的相关要求，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锅炉房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布袋和废离子树脂等。

（1）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锅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灰渣产生量可根据灰渣平衡按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项目年消耗生物质燃料 R 为 400t。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收到基灰分 A_{ar} 取 2.36。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附录 B，B.1，生物质锅炉

q4 取值为 5。项目生物质收到基低位发热为 13450KJ/kg。经计算，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17.38t/a。灰渣固废代码为 SW03（900-099-S03），其主要成分为 K、SiO₂ 等，属于有机肥料，经密闭包装后在生物质贮存间内堆放，作为肥料还田。

②除尘器回收粉尘：

根据上文废气排放情况分析，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5.314t/a，本项目产生的锅炉除尘灰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其主要成分为 K、SiO₂ 等，属于有机肥料，经密闭包装后在生物质贮存间内堆放，作为肥料还田。

③废布袋

根据项目袋式除尘器运行情况定期更换，每次产生量约 0.02t/a，属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59，暂存于垃圾箱，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④废离子树脂

锅炉用水需进行软化设备软化，软化水设备需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离子交换树脂更换量为 0.01t/a，更换后，由更换厂家回收。

锅炉灰渣与除尘器回收粉尘分别收集后，存放生物质贮存间暂存，定期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离子树脂经由厂家定期回收。锅炉房和生物质贮存间地面需做好水泥硬化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环节管理要求
1	锅炉	锅炉灰渣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900-099-S03	17.38	暂存于生物质贮存间，作为肥料还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2		除尘器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314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2	由厂家回收	
4		软水设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1	厂家回收	

	备	树脂						
--	---	----	--	--	--	--	--	--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堆积、贮存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布袋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锅炉灰渣袋装储存于生物质贮存间内，及时进行清运，废离子树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锅炉房和生物质贮存间地面硬化。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锅炉房。本项目现有锅炉房已作基础防渗处理，地面使用混凝土地面铺设，混凝土面层中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基层铺砌砂石，对现有锅炉房地面硬化，能有效防止污水下渗，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可有效控制站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12 污染源信息及防控措施

污染源	污染途径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锅炉房	地面破裂导致污染物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确定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环境风险及防范应急措施情况

风险源	分布情况	影响途径
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暂存区	发生火灾事故导致生物质成型燃料发生不完全燃烧，致使产生 CO 污染空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堆放因潮解而影响燃烧质量造成 SO ₂ 、NO _x 、烟尘超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锅炉房	除尘装置失效导致粉尘超标排放，污染大气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除尘装置失效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②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第一时间进行检修，将周围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加强日常管理及维护，防止事故的发生。 2) 火灾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减少生物质成型燃料贮存量，以多次小规模进行运输，避免火灾隐患； ⑤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4) 结论 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9.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项目		投资
营运期	废气	旋风+30m 高烟囱	8
	噪声	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降噪措施	1.2
	废水	/	--
	固废	依托现有设施	--
合计			9.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旋风+布袋除尘器+30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通过袋装、密闭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软化废水	SS、COD	灰渣增湿，厂区降尘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选购低噪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除尘器回收粉尘暂存于生物质贮存间，定期作为肥料；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离子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房和生物质贮存间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认真落实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作业，全面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2、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监管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2.本工程环保工程需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建设、同时投产使用。在投产前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3.按照本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相关监测要求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4.生产废物记录产生量及去向。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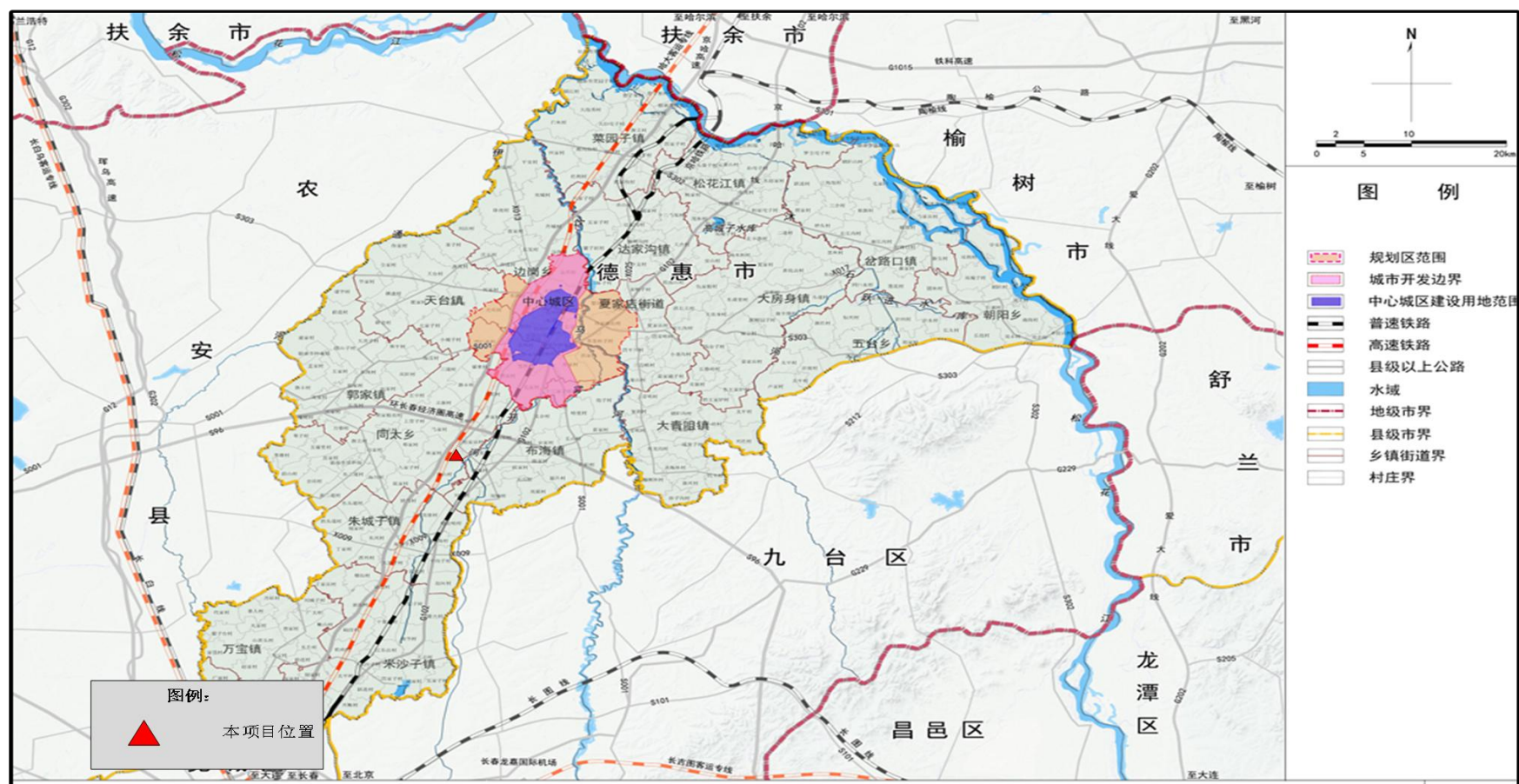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治理措施需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 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2t/a	/	/	0.016t/a	0.016	0.62t/a	0
	SO ₂	0.061t/a	/	/	0.061t/a	0	0.061t/a	0
	NO _x	0.408t/a	/	/	0.408t/a	0	0.408t/a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15t/a	/	/	0	0	15.15t/a	0
	锅炉灰渣	17.38t/a			17.38t/a	0	17.38t/a	0
	除尘器回收 粉尘	5.314t/a	/	/	5.314t/a	0	5.314t/a	0
	废布袋	0.02t/a	/	/	0.02t/a	0	0.02t/a	0
	废离子树脂	0.01t/a	/	/	0.01t/a	0	0.01t/a	0
	维修废机油	0.002t/a			0	0	0.002t/a	0
	车间除尘器 回收粉尘	4.36t/a			0	0	4.36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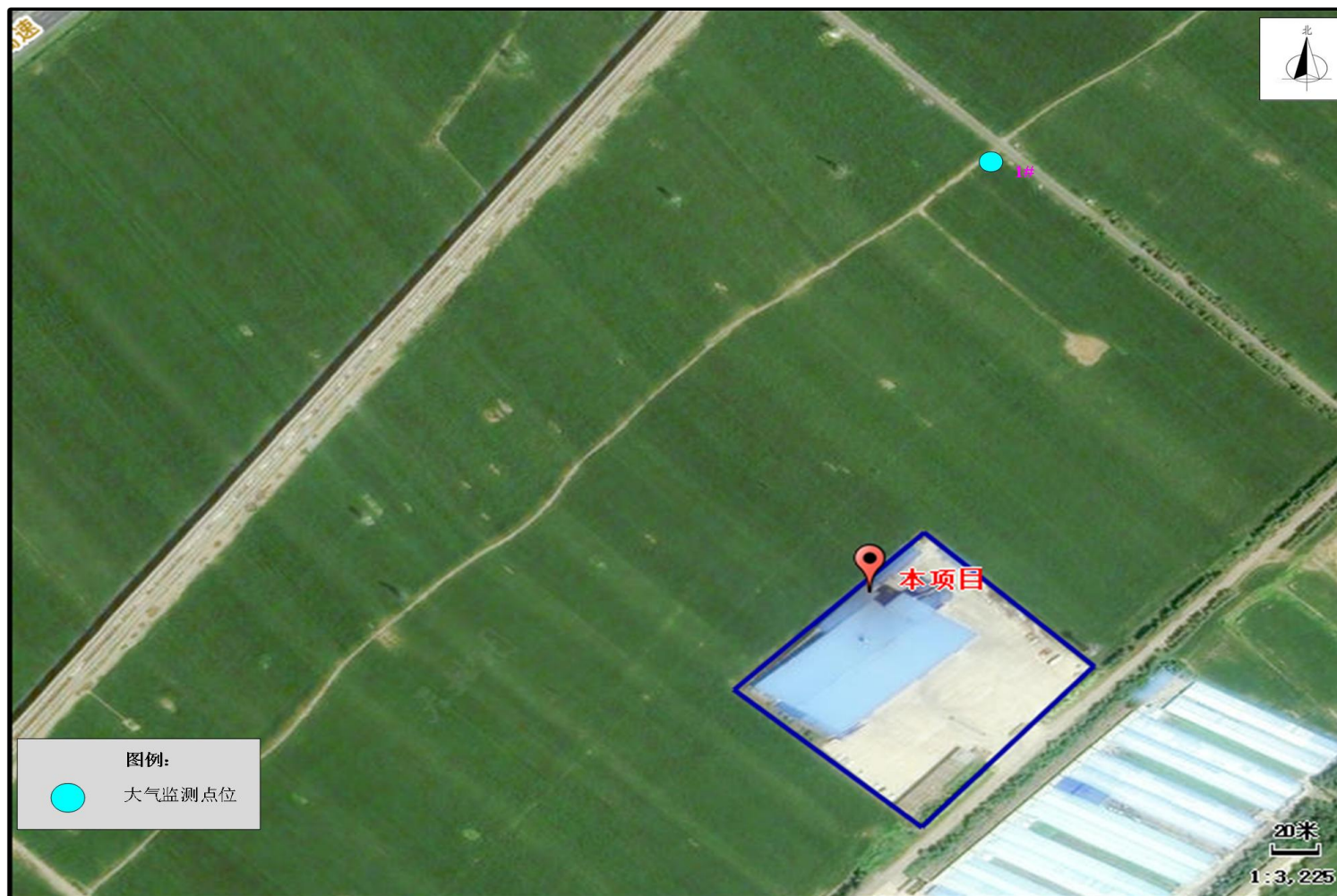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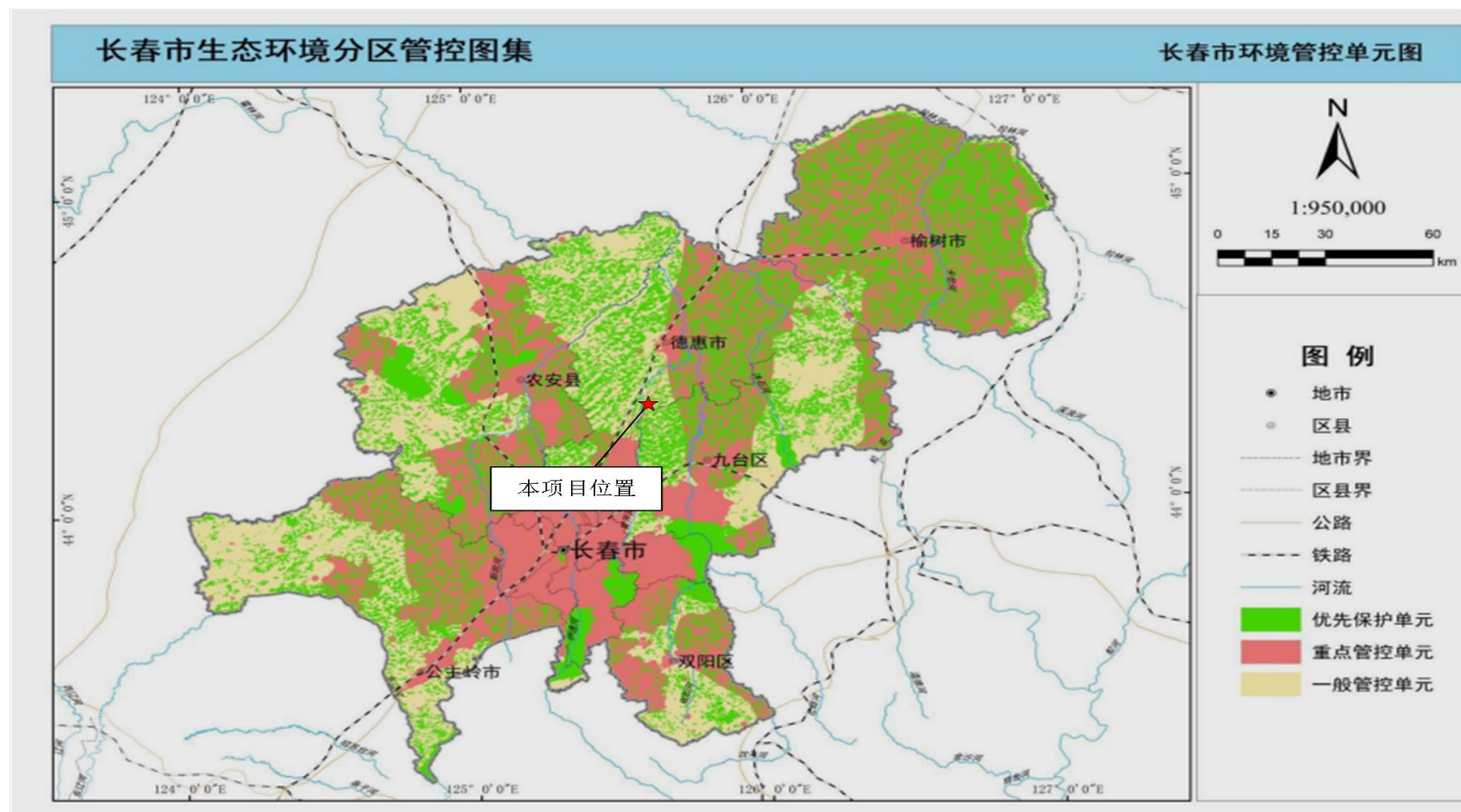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位置、周边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4 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5 项目位于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德惠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字[2012]135号

关于德惠市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市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的《德惠市永旭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在德惠市同太乡（养鸡厂）、同太乡双山村（饲料加工厂）、同太乡双山村（养鸡厂和饲料加工厂）。选址基本合理，同意建设。

二、项目锅炉安装脱硫除尘器，生产饲料车间应安装除尘器，加强通风。鸡舍要及时进行清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淘；冲舍废水排入沼气池，沼液用于浇灌农田，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做好分类收集，定期清运，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做好减振处理，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不准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六、要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报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批复
德惠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7月3日印发

吉 (2016) 德惠市 不动产权第 0000467 号

附 记

权利人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德惠市同太乡双山子村二社
不动产单元号	220183 202015 680000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862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6855.29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年09月03日起2062年09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材料库：建筑面积5590.58平方米；办公楼：1-2层，建筑面积1001.88平方米；锅炉房：建筑面积262.83平方米。

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分行。
抵押日期 2017年7月31日至2047年7月30日

注销抵押登记
抵押证号：2017W008733
抵押日期 2007年10月20日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分行
不动产证期限 (2020) W00472216号
抵押期限 2016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1日

抵押证号：2020W04714
抵押日期 2023年9月14日

抵押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分行
不动产证期限 (2023) W01444号
抵押期限 2023年3月1日至2028年3月1日



德惠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验字[2013]12 号

签发人：邱天松



关于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2013 年 12 月 24 日,德惠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参加验收的领导和有关同志,对该公司的饲料加工厂及养鸡场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企业负责人的汇报和技术人员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情况,设备安装和调试情况的介绍。与会的各位领导和同志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饲料加工厂生产车间安装布袋除尘,鸡舍及时清理,锅炉安装湿式脱硫除尘器,烟尘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减振处理。

三、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四、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淘;冲舍废水排入沼气池。

五、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项目能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通过验收。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意见

德惠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794438804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利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吉林省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2社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5日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WDQH240329



样 品 名 称: 固体燃料

委 托 单 位: 吉电凯达发展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III



注意事项

- 1、报告中检验结果仅适用于本机构收到的样品。
- 2、本机构不对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3、报告无本机构“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批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食品类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如未加盖CMA标识，此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承检业务范围及联系方式

食品安全检验所（含生物安全检验中心）：

业务范围：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生活饮用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检测，包括营养成分、功效成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金属元素、微生物、转基因成分、非法添加物、感官评价、标签查验等项目检验。

轻工化工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塑料及包装产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运输包装产品、纸和纸制品、玩具、学生用品、快递封装用品、儿童用品、日用品、石油化工产品、肥料、化妆品、洗涤剂、消毒剂、装饰装修材料、固体燃料、水和废水、土壤、环境空气等。

机械电气产品检验所（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防护用品、暖通设备、农林机械、碳纤维产品、低压电器、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电线电缆、教室照明、电动自行车等产品检验检测；力学、化学、光学、医学专用、热学项目校准服务；产品质量鉴定、固定资产报废评估等服务。

建材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水泥、混凝土制品、墙体材料、防水材料、苯板、人造板、家具甲醛释放量、放射性、石材、瓷砖、井盖、门窗、管材管件、消防产品、烟花爆竹。

汽车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整车VOC、汽车零部件VOC、材料分析、环境可靠性、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电磁兼容、安全气囊静态展开、新能源动力电池性能、轨道交通部件性能、六轴道路模拟试验。

本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2699号

业务受理联系电话：0431-85374718 / 85000066 / 85000111

吉速检在线委托服务平台：<https://www.jljtest.com>

本院网址：<http://www.jlszjy.cn>

电子邮箱：jlzj@jlszjy.org

24小时技术咨询电话：0431-85000090（食品所） 0431-85000073（轻化所）

0431-85000069（机电所） 0431-85000092（建材所）

0431-85000096（汽车所）



检 验 报 告

№: WdqH240329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固体燃料	商标	——	规格型号	Φ8mm
委托单位	吉电凯达发展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博 17767962727
生产单位	——				
样品等级	——	样品状态	塑料袋装，外观良好		
生产日期	——	编号/批号	——		
样品数量	4kg	样品接收时间	2024-12-24		
检验项目	空气干燥基水分、汞含量				
检验起止时间	2024-12-25 ~ 2024-12-25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本检验只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备注	报告只用于科学研究 / 新产品研制、开发中的参数调整，本检验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稻壳颗粒				

批准:

曹婧

审核:

赵中宝

主检:

贾春雨

检 验 报 告

No: WDQH240329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 结论	检验依据	备注
1	空气干燥基水分 M_{ad}	%	-----	1.20	-----	GB/T 28731-2012 3 方法A	-----
2	汞含量 Hg_d	$\mu g/g$	-----	未检出（检出 限： 0.004mg/kg）	-----	GB/T 16659-2024 9	-----

以下空白



关于《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的委托书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内容和结论。



2025 年 9 月 20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我单位同意将《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所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特此声明。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2025年/0月/0日

保证声明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我单位同意将《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所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特此声明。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能够全面落实。

特此承诺确认。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2025年 10 月 10 日

关于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函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2025年 10 月 15 日（单位盖章）





No HPC092201

检测报告

TONGSHENG

项目名称：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

电话：0431-89185999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监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 2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委托单位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利
通讯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 2 社	联系方式	13514494458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点位数量	5 个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肖凡、刘廷磊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3 日-09 月 25 日	点位编号	HPC092201Q1 HPC092201Z1-Z4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23 日-09 月 26 日	监测期间 最大风速	2.7m/s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125DZH 型 电子天平	YQ-04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C 型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YQ-017
			HS6020 型 声校准器	YQ-018

检测专用章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小时值 1	小时值 2	小时值 3	小时值 4	日均值	
HPC092201Q1 下风向 300m	2025 年 09 月 23 日	颗粒物	/	/	/	/	76	µg/m³
		氮氧化物	0.032	0.035	0.029	0.034	0.036	mg/m³
	2025 年 09 月 24 日	颗粒物	/	/	/	/	68	µg/m³
		氮氧化物	0.030	0.027	0.035	0.036	0.025	mg/m³
	2025 年 09 月 25 日	颗粒物	/	/	/	/	73	µg/m³
		氮氧化物	0.027	0.028	0.025	0.023	0.032	mg/m³

五、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HPC092201Z1 项目东厂界外 1m	2025 年 09 月 23 日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52	41	dB (A)
	2025 年 09 月 24 日		53	40	dB (A)
HPC092201Z2 项目南厂界外 1m	2025 年 09 月 23 日		50	42	dB (A)
	2025 年 09 月 24 日		51	43	dB (A)
HPC092201Z3 项目西厂界外 1m	2025 年 09 月 23 日		52	40	dB (A)
	2025 年 09 月 24 日		52	41	dB (A)
HPC092201Z4 项目北厂界外 1m	2025 年 09 月 23 日		53	41	dB (A)
	2025 年 09 月 24 日		51	40	dB (A)

附图: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陕西省同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62618369
王柳	张强	张强亮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 0431-87011128

传真: 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2社		
联系人	郝工	联系电话	19990539196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张绪阳 于浩飞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5日至9月26日	检测日期	2025年9月25日至9月29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XYJCS14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纳应 2050 型 XYJCS141-144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1.0	mg/m ³
2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B）《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编，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 2003年）第五篇 第二章 六（三）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 仪 3012H-D XYJCS140	—	%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 仪 3012H-D XYJCS140	3	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 仪 3012H-D XYJCS140	3	mg/m ³
5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JKG-205 XYJCS102	0.0025	mg/m ³
6	林格曼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LB XYJCS104	—	级
7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7	μg/m ³

三、天气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年9月25日	19.7	100.1	42.5	1.3	西
2025年9月26日	18.8	100.3	41.7	1.5	西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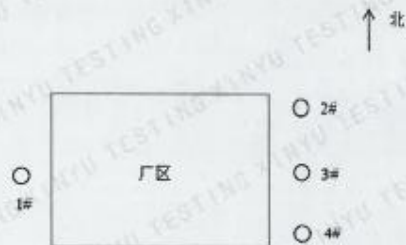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排风量	含氧量	林格曼 烟气黑度
				mg/m ³	mg/m ³	kg/h	m ³ /h	%	级
2025年 9月25日 (第一次)	锅炉 排气筒	颗粒物	20250925 FQ030101	15.2	24.3	0.045	2953	13.5	<1
		二氧化硫	/	55	88	0.162			
		氮氧化物	/	83	133	0.245			
		汞	20250925 FQ030102	<0.0025	—	—			
2025年 9月25日 (第二次)	锅炉 排气筒	颗粒物	20250925 FQ030103	15.5	23.8	0.045	2897	13.2	<1
		二氧化硫	/	57	88	0.165			
		氮氧化物	/	85	131	0.246			
		汞	20250925 FQ030104	<0.0025	—	—			
2025年 9月25日 (第三次)	锅炉 排气筒	颗粒物	20250925 FQ030105	15.0	21.7	0.045	2983	12.7	<1
		二氧化硫	/	54	78	0.161			
		氮氧化物	/	81	117	0.242			
		汞	20250925 FQ030106	<0.0025	—	—			
2025年 9月26日 (第一次)	锅炉 排气筒	颗粒物	20250926 FQ030101	15.0	23.1	0.043	2854	13.2	<1
		二氧化硫	/	63	97	0.180			
		氮氧化物	/	80	123	0.228			
		汞	20250926 FQ030102	<0.0025	—	—			
2025年 9月26日 (第二次)	锅炉 排气筒	颗粒物	20250926 FQ030103	15.2	22.0	0.045	2937	12.7	<1
		二氧化硫	/	59	85	0.173			
		氮氧化物	/	83	120	0.244			
		汞	20250926 FQ030104	<0.0025	—	—			
2025年 9月26日 (第三次)	锅炉 排气筒	颗粒物	20250926 FQ030105	15.1	23.5	0.044	2886	13.3	<1
		二氧化硫	/	55	86	0.159			
		氮氧化物	/	81	126	0.234			
		汞	20250926 FQ030106	<0.0025	—	—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为“<检出限”；
2.“—”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不计算排放速率。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年9月25日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20250925FQ030201	0.17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50925FQ030301	0.24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50925FQ030401	0.25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50925FQ030501	0.244	mg/m ³
2025年9月25日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20250925FQ030202	0.17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50925FQ030302	0.24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50925FQ030402	0.257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50925FQ030502	0.250	mg/m ³
2025年9月25日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20250925FQ030203	0.18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50925FQ030303	0.25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50925FQ030403	0.24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50925FQ030503	0.245	mg/m ³
2025年9月26日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20250926FQ030201	0.171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50926FQ030301	0.23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50926FQ030401	0.246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50926FQ030501	0.248	mg/m ³
2025年9月26日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20250926FQ030202	0.16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50926FQ030302	0.24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50926FQ030402	0.2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50926FQ030502	0.252	mg/m ³
2025年9月26日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20250926FQ030203	0.17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50926FQ030303	0.249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50926FQ030403	0.244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50926FQ030503	0.242	mg/m ³

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编写: 陈伟助

签发: 周福东

审核: 陈伟助

签发日期: 2025年9月30日

** 报告结束 **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文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位于吉林省德惠市同太乡双山村 2 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东侧、北侧和西侧为农田,南侧隔路为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养鸡场。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626m 的穆家店。本项目利用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技术改造一台 2.5t/h 生物质承压蒸汽锅炉,配备除尘设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生物质贮存间。项目将依托现有锅炉房及现有供水设施进行锅炉技改项目,现有锅炉房建筑主体结构完好,现有供水设施齐备,可以作为本项目依托使用,但是现有锅炉房烟囱高度为 25m,不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新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因素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

第 1 页 共 4 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废水，废水部分用于灰渣增湿，部分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本项目营运期地表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烟囱（DA001）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灰渣装卸过程采用编织袋套在卸料口上进行卸灰，且整个卸料过程在锅炉房内进行，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

②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锅炉房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身体健康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和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在生物质贮存间内暂存，定期收集后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离子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地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 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在采取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本项目综合效益较为显著，预测结果表明，本项

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审意见

各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补充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核实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距离。补充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要求。

2、明确改造及利旧的具体内容，根据改造内容及规模分析依托利旧设备的可行性；核实特征因子涉及汞及其化合物。

3、明确现有工程锅炉数量及燃料消耗量，核实现有工程实际排污量，明确现有项目所在厂区废水的产排情况及去向。明确企业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是否符合要求，核实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4、细化项目组成，核实锅炉型号，核实是否涉及软化水装置？复核锅炉循环水量及排污量，复核水平衡；考虑供热量及锅炉效率，复核燃料消耗量；按照小时最大燃料使用量进行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并进行分析。

5、复核固废产排情况，明确燃料及灰渣库的型式及采取的控制措施，细化物料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核实锅炉废水去向；补充锅炉采取的低氮燃烧技术类型，应补充锅炉NO_x保证率浓度。

..

第 3 页 共 4 页

6、结合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发声持续时间（10 小时？）及现有工程的现状等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营运期降噪和减少振动的防护措施。

7、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李瑞超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正高

所在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在采取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本项目综合效益较为显著，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较为规范，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基本清晰。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补充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的为“辽河流域”？核实。核实声环境功能区划。核实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距离。补充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要求。
- 2、明确改造及利旧的具体内容，根据改造内容及规模分析依托利旧设备的可行性；核实特征因子涉及汞及其化合物（仅采用一次检测来说明汞未检出，不太合理，建议参考同类项目按照极限分析法计算浓度是否低于检出限，若低于可不予分析但是应有计算过程）。
- 3、明确现有工程锅炉数量（拆除1台改造1台？）及燃料消耗量，核实现有工程实际排污量，明确现有项目所在厂区废水的产排情况及去向。明确企业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是否符合要求，核实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 4、核实锅炉型号（CWNS2.1-85/60？这是常压燃气锅炉，而且是2.1MW折合3蒸吨），核实是否涉及软化水装置？复核锅炉循环水量及排污量，复核水平衡；考虑供热量及锅炉效率，复核燃料消耗量；按照小时最大燃料使用量进行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并进行分析。
- 5、明确燃料及灰渣库的型式及采取的控制措施，细化物料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核实锅炉废水去向；补充锅炉采取的低氮燃烧技术类型，应补充锅炉NO_x保证率浓度。
- 6、结合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发声持续时间（10小时？）及现有工程的现状等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并有针对性的提出运营期降噪和减少振动的防护措施。

第3页共4页

7、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涉及以新代老部分）。

核实文本中的部分文字，例如：现有项目2套颗粒机经环保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专家签字：王德安

2025年10月1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李瑞超

评审考核人：蔡宁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锅炉燃烧时间及污染物排放量，结合产排污节点细化污染物排放情况；
- 2、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炉灰和除尘灰等，细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 3、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结合现有情况细化补充污染防治措施，复核环保投资。
- 4、完善附图（用行政区划图明确该项目位置）。

专家签字：

日期：2025.10.10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____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____
建设单位：____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吉林省洪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____
编制主持人：____李瑞超____
评审考核人：____魏金龙____
职务/职称：____正高____
所在单位：____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____

评审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长春永旭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针对锅炉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制定了针对性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重点较突出，内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为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三、补充和建议：

1、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梳理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2、补充项目原有锅炉拆除工程分析，完善工程组成表施工期建设内容。

3、核实布袋除尘器是新建还是利旧，校核离子交换设备处理能力，依托是否合理；项目锅炉为生产用热及冬季供暖，复核采暖期结束是需排空采暖部分用水？完善项目给排水情况分析，复核水平衡。

4、结合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完善污染源强核算；复核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防治氮氧化物是否应采用低氮燃烧，完善烟气治理措施。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锅炉灰渣等储存、利用及处置方式。

7、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魏金龙

2025年10月10日